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
承辦人：林欣儀

電話：(02)2752-7286#124

電子信箱：cindy718@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0700004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本會就勞動基準法修法後對醫療院所之勞動檢查建議案，勞動部函復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7年3月22日勞動部勞職授字第1070201307號函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本次勞動基準法修正自107年3月1日施行，勞動部將按分級管理概念，以影響勞工較多、資源較為充沛之大型醫院列為專案檢查對象。惟若為申訴陳情案件，各地勞政主管機關仍須依法實施勞動檢查。
- 三、另勞動部今（107）年度勞動條件檢查策略為「檢查與宣導並重」，除分級列管檢查外，各級主管機關將持續辦理宣導會，包括與雇主或勞工團體合作，針對其所屬會員辦理新修法令宣導會，以協助事業單位符合法令規定。至所提部分科別如有適法疑慮或困難，可依相關程序尋求運用彈性措施之方式處理。

四、本函刊登本會網站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副本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
全國聯合會校對章

彰化縣醫師公會	
收文日期	107. 4. -3
收文字號	彰醫字第 509 號

理事長 邱泰源

擬公布網站

董培郁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11樓

承辦人：許奕興

電話：02-89956666#8357

傳真：02-89956630

電子信箱：mylee0923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702013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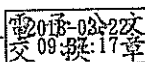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貴會就勞動基準法修法後對醫療院所之檢查所提建議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7年3月13日全醫聯字第1070000321號函。
- 二、本次勞動基準法修正自107年3月1日施行，本部將按分級管理概念，以影響勞工較多、資源較為充沛之大型醫院列為專案檢查對象。惟若為申訴陳情案件，各地勞政主管機關仍須依法實施勞動檢查。
- 三、另本部今（107）年度勞動條件檢查策略為「檢查與宣導並重」，除分級列管檢查外，各級主管機關將持續辦理宣導會，包括與雇主或勞工團體合作，針對其所屬會員辦理新修法令宣導會，以協助事業單位符合法令規定。
- 四、至所提部分科別如有適法疑慮或困難，可依相關程序尋求運用彈性措施之方式處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



1070201307